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50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第四、五梯次研習計畫1份
(36661364_114305053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無人機教育中心加開「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」第四、五梯次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成為具備無人機知識和初階操作技能，並取得操作證，並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，提升本市教師參加無人機駕駛與應用知能，並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知識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市於113年度10月至12月各辦理1梯次研習，因報名踴躍，加開第四、五梯次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5位（每校至多1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

成功高中 1140402



MQAA1146003740

1、第四梯次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第五梯次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B1）。

(五)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(六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2日止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

(七)參加本課程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。

(八)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
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